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3年4月12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以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短期票券(含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含公債、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及存放於銀行、承作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投資特色：投資組合重流動性，貨幣市場工具之存續期間小於180天，適合作為短期資金停靠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第19頁。

- 一、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
- 二、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產業相當廣泛，然而因某些產業可能有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可能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另，基金資產中之債券，若因市場接手意願不強，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三、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回測5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RR1。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 一、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相關金融商品。  
 二、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投資特性及主要風險，且著重資產安定性及資金流動性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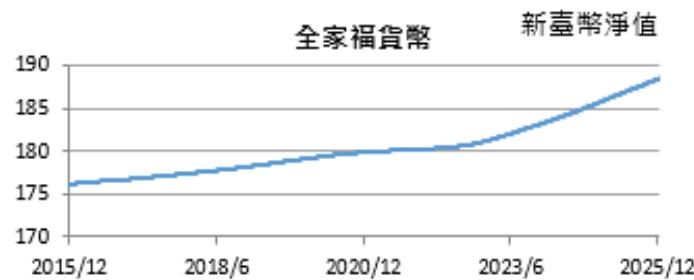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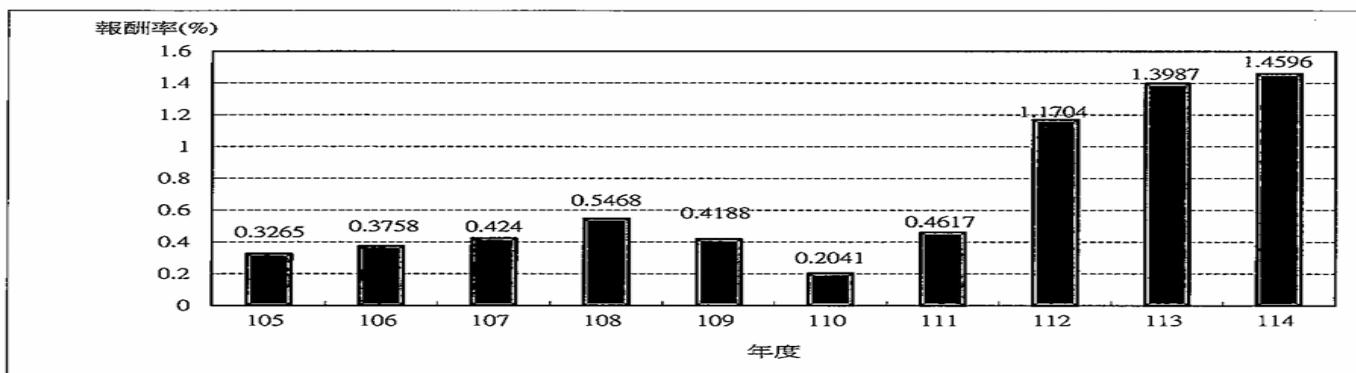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短期票券	9,034	34.86
附買回債券	5,565	21.47
銀行存款	11,300	43.6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0	0.07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0.3574	0.7183	1.4596	4.0829	4.7768	6.9867	88.4410	19940412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0.13%	0.13%	0.13%	0.13%	0.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	---------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7%	保管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參佰億元以下：0.06%。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至新臺幣肆佰億元者，其超過部分，按 0.04% 計算。 3.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者，其超過部分，按 0.03% 計算。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目前為零。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					
其他費用(註二)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預估每次新台幣伍拾萬元。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其他費用包括月報、年報印刷及寄發費，律師費，會計師費，通知費，公告費，證券經紀商佣金，稅捐，受益憑證印製及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等。						
<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 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fsitc.com.tw">https://www.fsitc.com.tw</a> ) 公告。						
<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						
一、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fsitc.com.tw">https://www.fsitc.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b>其他</b>						
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收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4.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